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竊取內衣褲及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知悉後請被害人不要報警，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洪姓士兵於庫房內隨機擺放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復於 103 年 7 月間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姓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該兩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

，竟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相關規定顯欠周延，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新臺幣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非但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置若罔聞，竟然坐視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上開缺失，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亦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皆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6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37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4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43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3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2 月大事記.....	54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竊取內衣褲及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知悉後請被害人不要報警，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洪姓士兵於庫房內隨機擺放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復於 103 年 7 月間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姓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該兩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0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竊取內衣褲及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知悉後請被害人不要報警，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洪姓士

兵於庫房內隨機擺放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復於 103 年 7 月間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姓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該兩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4 年 3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竊取內衣褲及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知悉後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洪姓士兵於庫房內隨機擺放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復於 103 年 7 月間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該兩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國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法第 7 條揭櫫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聯合國於民國（下同）68 年 12 月 18 日（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於 70 年（西元 1981 年）生效，要求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積極促進婦女權益之提升。我國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該公約並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國防部自 80 年起開始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83 年各軍事院校全面招收女性正期學生，95 年起開始增加女性志願士兵名額，逐漸開放女性人力員額之限制，96 年 1 月國防部並訂定「國軍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律定女性人力（志願役官、士、兵）進用目標達國軍編制員額約 8% 為原則，從此女性軍人比率逐年增加。國軍應持續營造友善軍中工作環境及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更臻符合法令規定及世界潮流趨勢。

惟據瞭解，自 100 年底至 102 年 2 月間，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該部女性中尉宿舍竊取內衣褲等相關物品，並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掛勾於女官之公共淋浴間，拍攝當事人如廁、沐浴影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復於 103 年 7 月中旬發生洪姓士兵涉嫌爬窗潛入營區女用浴室，

安裝掛勾型針孔攝影機，偷拍女性軍士官、女雇員洗澡，已知至少有 5 名女性被害人，並懷疑洪姓士兵已將偷拍內容燒錄成光碟流入市面，該案且為司令部首例偷拍案例。是以，國防部所屬部隊接連發生以針孔竊錄如廁、沐浴影像事件，對女性士官兵之人身安全及國軍形象均造成嚴重損害，究國防部對於偷拍犯行相關防制作為及招募志願役士官兵之篩選措施為何？有無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以及被害人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等情，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調查委員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分別赴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陸軍司令部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復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邀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周教授○○、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楊醫師○○、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張執行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潘教授○○等專家學者（註 1）提供專業建議，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國防部常務次長沈○○中將、總督察長室處長江○○少將、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劉○○少將、陸軍司令部處長龍○○少將、資電部參謀長江○○上校、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勞動部條件司副司長謝○○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

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拍攝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該中尉復於 102 年 2 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該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凸顯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營區門禁管制鬆散，並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洵有不當。

- (一)按「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參謀本部掌理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同法第 5 條規定：「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一、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與通資安全、網路架構等政策指導及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核議。二、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未來作戰戰略判斷、建軍構想、兵力整建之規劃、審查、建議及指導。三、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資源分配、備戰計畫、戰時施政計畫、作戰計畫、戰備整備、戰備規定之核議與戰演訓測考之督導及考核。四、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教育訓

練、訓令政策及法令之研擬；資訊安全、電子認證憑證管理作業之評鑑、稽核及指導。五、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應急作戰與災害防救資源申請之規劃、管制及執行。六、國軍統帥通信、聯合作戰指管系統、公民營通信設施戰時動員管制運用之規劃、協調與國軍資電作戰部隊裝備整備及督考。七、國軍電子戰情資蒐集之指導、分析、運用與測訓能量籌建、國軍頻譜之管理、規劃、指導及考核。八、國軍指管通資情系統架構、技術架構之規劃設計、發展及指導。九、國軍通信、資訊設備配賦、維護政策、計畫之核議及執行。十、其他有關通信電子資訊事項。」而據國防部網站（註 2）指出，資電作戰指揮部組織依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制定之，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其主要任務計有：「1.建構國軍網狀化之 C4ISR 通資平臺，確保平戰時聯合作戰指管任務遂行。2.反制敵網路戰攻擊，確維我資訊安全與優勢。3.掌控作戰地區電磁頻譜，建立台海電磁屏障，發揮倍增戰力，達成支援聯合作戰任務。」

- (二)次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註 3）」第 6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周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入營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誠乙次至二次處分。

(三)查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陳姓中尉役別屬常備役軍官，於 100 年 1 月 16 日至該部服役，自 100 年起即開始出現偷拍行為。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陳姓中尉之心理衡鑑報告單指出：「……陳姓中尉表示於 100 年開始會拿相機偷拍好看的內衣褲，去曬衣場或半夜時潛入女生房間偷拍，不會拿走，也不會自慰；在偷拍之前會感到焦慮，而之後會感到又完成一次挑戰。」國防部進一步調查發現，陳姓中尉於 101 至 102 年 1 月期間私下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約計 9 次，並潛入被害女性軍官寢室 5 次，並持相機拍攝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等，期間長達 2 年，惟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 日始知悉，顯見該部隊門禁管制之嚴重疏漏。

(四)陳姓中尉復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至購物網站購買具針孔側錄功能手錶及針孔型掛勾等攝錄影器材，並由該等網站郵寄至營區，該部竟未查獲。其於同年 2 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顯已嚴重違反「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 6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稱：經查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100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期間，均無接獲女性官

兵同仁反映相關問題，且夜間巡查人員亦未發現類似違情，故當時並未查獲陳姓中尉不當行止，始至本案肇生後由陳姓中尉自述得知等語。顯見其所服務部隊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未臻落實。

(五)再查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其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攸關國家安全。而本案事發後，國防部查復雖稱：陳姓中尉役別屬常備役軍官，其接密等級為「密」等，其擔任教官期間未賦予「機密」以上工作，並經檢查案內查扣之物品，未有公務資料等語。惟因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鬆散，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

(六)綜上，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拍攝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該中尉復於 102 年 2 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該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凸顯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營區門禁

管制鬆散，並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洵有不當。

二、陳姓中尉上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該事件，且知悉後不僅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反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又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防治措施，該部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

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 2 項）。第 1 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第 3 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屬違反軍紀事件，依據國軍軍紀事件反映程序規定，各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應依「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立刻逐級回報反映，儘速調查、處理，並按照「邊處理、邊回報」原則，持續回報最新狀況。

(三)除前開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同準則第 3 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同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查本案陳姓中尉於多次潛入女性軍官生活區域進行窺探、曬衣間偷拍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潛入女性軍官生活區域公共浴室，將具有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掛勾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行為時均為假日無人上班、凌晨及下班休息時間，非屬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無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其行為合乎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構成性騷擾。

(五)次查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 日經被害人於女性軍官公共浴室發現具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後陳報舒姓輔導長，期間已初步懷疑有遭側錄情形，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即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逐級回報反映。惟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 日即知本案，卻於 102 年 2 月 5 日始填報回報表單，顯有延遲回報。

(六)再者，102 年 2 月 4 日 13 時許，該部指揮官召集幹部研討，決議該案依法未達送辦要件，先行實施行政懲處，並同日凌晨 12 時許，政戰主任李○○上校跟被害女性軍官說這件事不要鬧大不要節外生枝，隔天並請其他女官勸說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此有臺北憲兵隊 102 年 2 月 18 日詢問筆錄可稽，遲至 2 月 5 日確認有側錄女性同仁影片後，始函請臺北憲兵隊協助調查，顯見一度意圖掩蓋本案之情形。

(七)為釐清案情，本院調查委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赴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實地履勘，經

履勘被害女軍官寢室，其房間內部貼有國防部申訴電話，該電話供申訴各類案件，非專屬性騷擾申訴使用，且該營區未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亦無設置性騷擾專線及專責處理人員，詢據該部相關人員表示：相關申訴以國防部 1985 專線為主要電話，倘有申訴之需要，可逐級回報，受理申訴人為監察官等語。益見該部未依法落實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對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忽視。

(八) 綜上，陳姓中尉上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該事件，且知悉後不僅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反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又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防治措施，該部顯有嚴重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屬重要軍事機關，該部志願役洪姓士兵以其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該士兵復於 103 年 7 月間在女性軍官值日官室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該士兵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遲至 103 年 7 月 10 日因值日官發現偷拍裝置經該部進行反蒐證始知悉上開性騷擾事件，且該部未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防治措施，核有違失。

(一)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陸軍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主責我國陸軍軍事事務的規劃、督導及執行，屬重要軍事機關。

(二)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三) 查陸軍司令部志願役洪姓士兵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到該部服役，並自 101 年 4 月起支援該部人事軍務處文卷室擔任文書工作。洪姓士兵知悉女性軍士官兵為求快速，會就近在庫房內更衣，其以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遂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復於 103 年 7 月間由女性軍官值日

官室隔壁爬窗進入該室，於浴廁內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查洪姓士兵所為均於上班及值勤期間，屬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已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四)陸軍司令部主責我國陸軍軍事事務的規劃、督導及執行，屬重要軍事機關，應嚴防國防機密外洩，影響國家安全甚巨。然據國防部調查發現，洪姓士兵用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已持續 1 年多，陸軍司令部竟毫無所悉，遲至 103 年 7 月 7 日女性值日官發現值日官室浴廁內疑似裝有 2 個「仿掛勾式針孔」偷拍裝置，該部實施反蒐證後，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始知洪姓士兵涉有重嫌，且事發後經憲兵隊調查，除查出 4 名女性官兵受害外，並發現其偷拍鄰居少女洗澡畫面，且懷疑洪姓士兵已將偷拍內容燒錄成光碟流入市面，詢據部分受害女性軍士官兵於約詢時陳稱：發生後很恐慌，會害怕，心理毛毛的，當然會不安，怕影片外洩等語，顯已造成極大心理創傷。

(五)如前所述，機關及部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本案事發後，該部雖旋即進行反蒐證，並儘速完成調查及刑事告發，處理明確迅速。惟調查委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赴陸軍司令部實地履勘時發現，該部未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履勘發現該部廁所內張貼有「有事我幫你專線：0800064581」標示，惟

查該專線係受理所有案件之申訴，並無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屬重要軍事機關，該部志願役洪姓士兵以其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該士兵復於 103 年 7 月間在女性軍官值日官室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該士兵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遲至 103 年 7 月 10 日因值日官發現偷拍裝置經該部進行反蒐證始知悉上開性騷擾事件，且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防治措施，核有違失。

四、據國防部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性騷擾事件計 56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45 件，偷拍案件 2 件。惟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經媒體報導之偷拍事件為 6 件而非 2 件。且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經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可見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

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

- (一)按憲法第 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確指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防部自 80 年起開始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後，已逐年增加女性軍人比率，已如前述。國軍應持續營造友善軍中工作

環境及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更臻符合法令規定及世界潮流趨勢。

- (二)查國防部提供之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國軍單位接獲性騷擾案件數為 56 件，成立件數為 45 件。(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1)。惟 102 及 103 年機關(構)及本部性騷擾案件數均為 0，顯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

表 1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國軍單位接獲性騷擾案件數及成立案件數

年別 類型	99 年 (成立)	100 年 (成立)	101 年 (成立)	102 年 (成立)	103 年 (成立)	合計 (成立)
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構)	1 (1)	1 (1)	2 (1)	0 (0)	0 (0)	4 (3)
部隊	12 (10)	12 (11)	11 (8)	4 (3)	5 (5)	44 (37)
學校	1 (0)	4 (4)	1 (0)	1 (0)	1 (1)	8 (5)
合計	14 (11)	17 (16)	14 (9)	5 (3)	6 (6)	56 (45)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三)針對國軍單位發生多功能設備或手機進行攝錄影之偷拍性騷擾案件數據，國防部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內容指出：99 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人員發生偷拍案件，僅本案所查察之 2 個案云云。然經本院搜尋網站媒體針對國軍偷拍新聞報導，99 至 102 年間偷拍案件計 6 件(詳如下表，略)。詢據該部於接受本院約

詢時陳稱：有關所提的 6 件偷拍案件，103 年 8 月份已針對三軍調查，查復之偷拍案件數據可能未詳實陳報上來，故只有列管 3 件，另外 3 件未清查出來，會回去再詳查等語，顯見該部對國軍偷拍等性騷擾事件未能落實掌握。

- (四)國防部自 94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

」，並於 96 年 8 月 14 日、99 年 11 月 4 日、101 年 5 月 8 日等數次修正，以規範國軍人員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及處置程序。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七點列有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當中未包含偷拍事件，亦乏概括條款。本院諮詢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潘○○副教授亦建議，該規定宜增設概括規定，以免掛一漏萬並避免誤解。對此，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有關將偷拍行為納入國軍人員行為規範之禁止事項乙節，該部後續將偷拍納入行為規範，以臻周延等語。足見該部對性騷擾案件過於輕忽。

(五)國防部前開所提供之性騷擾案件數據，似乎以提出申訴為計算基準，然軍中存有許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犯罪黑數。詢據某位被害女軍官表示：其知道有申訴專線，但不會使用，因為都是同事，…透過單位反應，造成很多困擾及同事長官耳語等語。另一名被害女軍官並表示：「部隊通常發生性騷擾會選擇隱忍，倘申訴可能會因此退伍，如指定申訴管道，逐級反應會有壓力。我沒有去過申訴委員會，我們很多東西都不敢講，在部隊多少難免會受到騷擾，我的部分曾遭受過言語及眼神的騷擾，覺得很噁心。」顯見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由此可徵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

(六)綜上，據國防部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性騷擾事件計 56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45 件，偷拍案件 2 件。惟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經媒體報導之偷拍事件為 6 件而非 2 件。且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經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可見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拍攝及竊取女性軍官內衣褲等物品，並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該部知悉後不僅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志願役洪姓士兵以其任文書兵送公文職務之便，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復於 103 年 7 月間在女性軍官值日官室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參謀本部及陸軍司令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防治措施，顯有嚴重違失。國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

之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經調查發現部分女性軍士官兵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性騷擾，可見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姓氏筆畫排列。

註 2：104 年 2 月 9 日摘自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115>

註 3：95 年 5 月 2 日捷控字 0950000984 號令頒，95 年 12 月 28 日捷控字 09500003417 號令第 1 次修訂，97 年 6 月 9 日國通資安 0970001942 號令第 2 次修訂。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竟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

相關規定顯欠周延，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新臺幣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非但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置若罔聞，竟然坐視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上開缺失，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亦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皆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竟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相關規定顯欠周延，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新臺幣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非但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

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置若罔聞，竟然坐視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上開缺失，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亦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皆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4 年 3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竟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相關規定顯欠周延，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新臺幣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非但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置若罔聞

，竟然坐視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上開缺失，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亦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皆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民營化作業前後辦理 4 次。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作業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於民國（下同）98 年辦理，然而當時尚有 19 件在建工程部分未完工，民營化後須將責任切割移轉，以榮民公司仍為工程合約之主體，對業主負責，並負責各工程之計價款收支；民營化新公司對榮民公司負責，負責施工管理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由榮民公司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實際工程開支中之「責任施工成本」部分（基礎施工成本加風險準備金）由榮民公司負擔，超過部分由民營化新公司負擔，亦即「責任施工方式」。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上述榮民公司 19 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辦理過程，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 19 件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輔導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會委員的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

，實屬草率，不負責任：

- (一)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一、出售股份。二、標售資產。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五、辦理現金增資。……」及第 7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組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必要時，得徵詢學者、專家或該移轉民營事業代表之意見。……」及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依本條例第 6 條所選定移轉民營方式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參考換股比例。前項價格於評定時，由評價委員會分別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顯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應依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之 5 種移轉民營方式中之一項來評定價格。
- (二)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範圍為其核心價值「無形資產、未完成工程、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於 98

年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辦理。然而與一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不同的是，榮民公司尚有 19 件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須將責任切割移轉，榮民公司仍為工程合約之主體，對業主負責，並負責各工程之計價款收支；民營化新公司對榮民公司負責，負責施工管理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由榮民公司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實際工程開支中之「責任施工成本」部分（基礎施工成本加風險準備金）由榮民公司負擔，超過部分由民營化新公司負擔，亦即「責任施工方式」。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依第 4 次民營化投標須知第 4 條三(二)3、4 規定，由投標人對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提出報價。因此，榮民公司民營化除了移轉民營之資產價格需要評價外，另有 19 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 3 項金額需經評定。

- (三)依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所簽訂之責任施工契約書第 1 條規定之重要名詞定義列舉如下：

1.個案施工管理費：指乙方（民營化新公司）依個案在建工程之特性，於施工所、施工處（如需設置）及總公司管理該等工程所需之支出費用，分為：

- (1)人力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薪資、加班費、津貼、加給、差旅

費、勞健保、獎金、勞工退休金……等)。

(2) 行政管理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辦公事務費、水電費、電信費、租金、修繕費、油料……等)。

(3) 利潤及稅捐(不含加值型營業稅)。

2. 總施工管理費：指全部在建工程個案施工管理費累計之總金額。

3. 個案基礎施工成本(BCi)：指依在建工程之特性，甲方(榮民公司)估計自基準日起，至該工程完工及業主驗收合格止，個別工程所需之施工費用，包含估計直接投入為完成業主契約工作項目之人、機、料等資源之成本。

4. 總基礎施工成本(BC)：指全部在建工程個案基礎施工成本累計總金額。

5. 責任施工成本上限：指乙方所承諾自基準日起，至全部在建工程完工及業主驗收合格止，工程所需施工成本之上限(不含施工管理費)，即為甲方支付全部在建工程實際施工費用之上限，超出之施工成本，由乙方負擔。

6. 風險準備金：指於基準日乙方責任施工成本上限與總基礎施工成本之差額。

由上述名詞定義可見 19 件在建工程複雜性極高，其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 3 項金額之評定亟需工程專業能力。

(四) 輔導會依據民營條例第 7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組織榮民

公司第 4 次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下稱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計 9 人，其中輔導會遴派 4 人，其他委員依上開規定分別由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註 1)(下稱原經建會)、原行政院主計處(下稱原主計處)、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原國產局)、財政部國庫署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原勞委會)各遴派代表 1 人共 5 人，合計 9 人組成，另該會為移轉民營作價資產評價作業需要，除評價委員之外，還聘請諮詢顧問參與資產鑑價之諮詢、討論，但諮詢顧問無評定價格之責，不參與評價程序(詳附表 1 及簡表 1)。在評價委員會評定建議價格後，由輔導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底價後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作業。輔導會並表示，本案除榮民公司資產作價部分，其價格應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外，尚「附帶」將該公司原承攬之 19 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所需支出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亦提送評價委員會評定，俾藉由跨部會評價會議之審議，使上開移轉民營之標的價格，更為公正客觀。

(五) 依上開民營條例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輔導會組織之評價委員會應就榮民公司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之移轉民營方式，評定榮民公司資產價格，然而輔導會未再審酌該評價委員及顧問之專業能力，就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逕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

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中，除由該評價委員會評定「固定資產」加計「無形資產」，減去「折舊或攤銷金額」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 億 3,574 萬 1,028 元外；另又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部分：1、基礎施工成本合計為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2、施工管理費合計為 9 億 9,220 萬 4,843 元；3、風險準備金合計為 2 億 8,420 萬 4,462 元（詳簡表 2）。但從該評價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之專業能力來看，竟無一人為工程專業背景或擔任相關職務，且輔

導會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各評價委員係相關部會配合該會執行民營化政策與作業需要，依民營條例規定推派機關代表擔任，並無主管工程業務之機關與專責工程業務之人員。況且 19 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 3 項金額亦非屬於評價委員會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範圍，足以顯示輔導會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實屬草率，不負責任。

簡表 1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評價委員會議之評價委員及諮詢顧問名單

職稱	時任職務
評價委員兼召集人	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評價委員兼副召集人	輔導會秘書長
評價委員	原勞委會 勞資關係處 處長
評價委員	原國產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國庫署第二組組長
評價委員	原主計處 第二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原經建會 部門計劃處 副處長
評價委員	輔導會 副秘書長
評價委員	輔導會 會計長
諮詢顧問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諮詢顧問	行政院三組副組長，業管督導該會民營化業務。
諮詢顧問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業管地價事務。

簡表 2 榮民公司民營化在建工程相關價格歷次估算、評定表

項目	次別	榮民公司估算	營建研究院估算	評價委員會評定
基礎施工成本 a	第 3 次	128 億 890 萬元	129 億 3,018 萬元	129 億 3,018 萬元
	第 4 次	115 億 3,727 萬元	117 億 9,546 萬元	115 億 3,727 萬元
施工管理費上限 b	第 3 次	10 億 3,892 萬元	9 億 2,437 萬元	9 億 4,286 萬元
	第 4 次	10 億 423 萬元	10 億 8,982 萬元	9 億 9,220 萬元
施工管理費率 (a/b 比率%)	第 3 次	8.1%	7.1%	7.3%
	第 4 次	8.7%	9.2%	8.6%
風險準備金上限	第 3 次	1 億 3,078 萬元	2 億 3,590 萬元	2 億 5,949 萬元
	第 4 次	2 億 8,420 萬元	3 億 6,092 萬元	2 億 8,420 萬元

二、輔導會所組織之榮民公司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相關價格，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竟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即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比率，過於草率，實有未當：

(一)榮民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招標，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編列由該公司動員 19 件在建工程重要施工主管幹部，並特聘工程顧問，由前董事長歐○○率同總公司一級單位主管共同逐案檢討核算，第 4 次估算各項總額為：總基礎施工成本計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總施工管理費計 10 億 423 萬 4,290 元、總風險準備金計 2 億 8,420 萬 4,462 元。榮民公司並鑑於營建研究院在國內營建物價資料庫具領先地位，該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即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以鑑價費用計 90 萬 4,762 元、63 萬 9,048 元委請該院就榮民公司所提供基本資料以專業、公正評估市場機制下應有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檢視是否合理，是否合於市場機制，據以編擬「民營化作業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估算評估報告」陳報輔導會，該院第 4 次鑑定各項總額為：總基礎施工成本計 117 億 9,545 萬 9,367 元、總施工管理費計 10 億 8,982 萬 2,432 元、總風險準備金計 3 億 6,091 萬 9,258 元。

(二)誠如前列第一項意見所述，輔導會依據民營條例第 7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組織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計 9 人，其中輔導會遴派 4 人，其他委員依上開規定分別由原經建會、原主計處、原國產局、財政部國庫署及原勞委會各遴派代表 1 人共

5 人，合計 9 人組成（詳附表 1 及簡表 1），並無主管工程業務之機關與專責工程業務之人員。輔導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該評價委員會參採榮民公司估算金額，評定基礎施工成本合計金額為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 2 億 8,420 萬 4,462 元；又鑑於第 3 次民營化招標「議約不成」之結果，檢視前次評定施工管理費總金額（原稱管理費上限）與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比例關係（下稱施工管理費率）約占 7.3%，為貼近市場，以增加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共同討論所獲一致意見，依本次評定基礎施工成本總金額之 8.6% 設算，評定施工管理費合計金額為 9 億 9,220 萬 4,843 元（詳簡表 2）。

(三)按施工管理費一般與施工成本多為一定比例，但仍會因工程類型、施工期及驗收期的長短而有差異。本責任施工案，各在建工程之開工日期均不同，卻統一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估算待施工基礎成本，致原應與各在建工程整體施工成本成比例之施工管理費，因母數之不同而產生巨大差異。經本院核算 19 件在建工程各個案「施工管理費率」（詳附表 2 及 3），發現各個案比率之確並非皆為 8.6%，經評定後其中最高為「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比率 174.68%，最低為「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比率 3.30%，差異極大。據

輔導會說明，評價委員考量招標文件規範以總價報價，經試與基礎施工成本比較，另參考相關管理費編列案例及第 3 次招標流標因投資人報價高於底價所致，為貼近市場行情及提高投資人投資誘因，經評價委員討論後將總「施工管理費率」定為 8.6%，未變更榮民公司施工管理費設算之組成架構及計算方式，且基於總額管控，個案施工管理費間之差異非當時考慮重點。

(四)經檢視 98 年 8 月 11 日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委員會議紀錄，評價委員的確未對 19 件在建工程個案內容及相關比率審查評定，但民營化新公司執行榮民公司民營化時未完工之在建工程至完工驗收止，個案施工進度不同，多數工程末期施工介面複雜，或需投入較多之管理能量，顯然應以個案全案（除民營化新公司承接部分外，亦應計入民營化前榮民公司所承作部分）施工管理費占全案施工成本之比率，與市場行情相比較為合理。但實際上評價委員僅以單獨評估民營化新公司之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之比例，非但未考慮個案工程繁複程度，亦忽略個案進度不一，如何貼近市場行情，顯然並無依據及客觀標準。甚且營建研究院出席報告時透露，其前次（第 3 次民營化）估算結果，因自認有利輔導會未來議約協商，在該會與各評價委員及委託人榮民公司均不知情狀況下，私自將其估算金額作了 20% 的折減，即有評價委

員表示：「……上次（第 3 次）評價委員都參依你們的數字，現在又講上次是隱瞞了一些事情，還故意不列上去，也沒跟委員講，委員也不知道啊！因為我們都相信你們的數字，那你們的公正性在哪裡？我們不是很瞭解，是不是因為你刻意把數字壓低，造成我們第 3 次沒辦法民營化？……你後面那相關的附加薪資或是行政管理，又比以前高很多，這是你們剛剛所講的是刻意漏列，現在是刻意恢復，是不是？不曉得這次有沒有刻意漏了什麼？或加了什麼？我們不是很瞭解。……那是附加薪資，附加薪資是 30% 啊！那你們數字超過，變成 44%，你們不敢列出來是不是？我不是很瞭解。……這我們評價委員會考量，你們刻意漏列，就是承認上次錯誤囉？這次有沒有錯？我不知道！……」顯示該評價委員評定在建工程相關價格時，雖認為委外評價單位營建研究院逾越本分，引起各評價委員對其作法與估算金額質疑與不信任，但因本身專業能力有所不足，又營建研究院估算基礎均參照榮民公司所提供之數據資料，評價委員也認為榮民公司的數據一直在調整，且該公司最清楚自己有那些風險，僅能逕採榮民公司之自行估算金額。

(五) 縱觀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案例，多有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之前例可循，本案榮民公司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編列既然由前董事長歐○○率同總

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等高階管理人員共同逐案檢討核算，此批高階管理人員又極有可能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況且事後前董事長歐○○及前副總經理蕭○○確也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亦可資證明，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然而評價委員們在本身專業能力不足，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居然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之利益關係，即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比率，過於草率，實有未當。

三、輔導會明知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副總經理蕭○○為○○公司自榮民公司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竟仍任由該二人代表榮民公司與○○公司議約，致榮民公司的民營化作業屢遭質疑涉嫌利益輸送，傷害政府形象，明顯疏失：

(一) 輔導會於 98 年辦理榮民公司第 4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榮民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組成民營化推動及管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董事長、三位副總經理、處室主管及工會理事長。董事長為召集人，綜理全盤推動及監督事宜；三位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就督管業務，襄助全盤推動監督事宜，其中前副總經理蕭○○（下稱蕭員）督管財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之業務，其中財務處負責民營化規劃事宜及民營化資產鑑價作業。輔導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價會議，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作價移轉資產之價格及須

支付之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責任之金額。其中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 2 項之評價結果，全部依榮民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亦參考榮民公司之估計。輔導會另成立議約小組，納入榮民公司時任董事長歐○○（下稱歐員）及副總經理蕭員為其成員。本案第 4 次民營化作業於 98 年 9 月 17 日甄選出合格投資人後，即於同年月 21 日由輔導會成立之議約小組與投資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以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完成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的民營化。上開責任施工契約書係針對榮民公司尚在施作中之 19 件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將由合資成立之新公司管理及施作至竣工，榮民公司須負擔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另依實際情形可能支付部分之風險準備金。

(二)歐員及蕭員均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並於 98 年 9 月 21、22 日與新公司相對投資人議、簽約。在此之前，○○公司早於同年月 18 日去函輔導會請求時任榮民公司董事長歐員及副總經理蕭員等 10 人隨同移轉至新公司。前董事長歐員於同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完成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同年月 25 日），即請辭榮民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輔導會鑑於榮民公司民營化招標順利完成，新公司成立後，將辦理人員移轉及 19 件在建工程逐案

點交，亟需嫻熟工程業務人員居中協調，以妥善處理民營化相關事宜，前董事長歐員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有助於新公司初期運作及穩定隨同移轉員工人心，經該會考量其個人意願及民營化需要，勉予同意辭卸董事長職務。歐員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之當日，即轉以新公司相對投資人（持股 81%）之代表身分擔任合資成立之民營化新公司董事，並於次日獲選為董事長，旋於同年 11 月 1 日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原服務之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另前副總經理蕭員係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於同年 10 月 31 日退休生效後轉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民營化新公司相對投資人之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出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詳簡表 3）。

(三)上述榮民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歐員及前副總經理蕭員代表榮民公司參加與○○公司之議、簽約；成立民營化新公司後，歐員旋即擔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長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契約，蕭員退休後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亦出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兼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等情，經本院前案（派查字號：99 年 1 月 28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068 號）認為歐、蕭二人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 100 年度

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書略以，歐、蕭二人「於服務之榮民公司先後退休離職後，業已喪失原公務員身分，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禁止規定，涉有同法第 22 條之 1 之刑責，亦應屬該管檢察機關偵查之範疇，而均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甚明，彈劾意旨就此部分以被付懲戒人等二人均有違法，移送懲戒，尚有誤會，即不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另本院就歐、蕭二人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經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7761 號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又本院於 100 年起亦陸續接獲多件有關歐、蕭二人為了轉到新公司有好職位，將移交給新公

司之未完成工程，編列預算時不顧原來之競標得標價，然後鼓勵暗示下級允許以實報實核，以浮報的方式讓售給新公司，由原榮民公司認賠買單；在估算後續工程所需人力時，大量灌水；把公股的榮民公司當作提款機等情陳訴及檢舉信函，足見外界確因歐、蕭二人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而對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非議甚多。

(四)輔導會早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獲知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作業得標人○○公司將該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副總經理蕭○○列入移轉民營化新公司首批人員名單，竟仍任由該二人於同年 21、22 日代表榮民公司與○○公司議、簽約，致榮民公司民營化作業屢遭質疑利益輸送，明顯疏失。

簡表 3 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副總經理蕭○○參與第 4 次民營化作業及該二人轉任民營化新公司要職大事記

日期	事項
98.08.11	輔導會辦理第 4 次民營化之評價作業 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部分全部依榮民公司之估計：1、基礎施工成本合計為 115 億 3,726 萬 5,619 元；2、施工管理費合計為 9 億 9,220 萬 4,843 元；3、風險準備金合計為 2 億 8,420 萬 4,462 元。
98.09.03	榮民公司上網公告第 4 次民營化招標（公開辦理）
98.09.16	1 家公司（○○）投標，資格審查，合格
98.09.17	甄選○○公司為合格投資人
98.09.18	○○公司去函輔導會請求時任榮民公司董事長歐○○及副總經理蕭○○等 10 人隨同移轉至新公司。
98.09.21	與○○公司完成議約作業 · 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林○○

日期	事項																				
	· 議約人員：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劉○○、秘書長查○○、副秘書長呂○○、第五處處長周○○、會計處會計長洪○○、法規會參事黃○○，及榮民公司董事長歐○○、副總經理劉○○、副總經理蕭○○																				
98.09.22	榮民公司歐董事長○○、蕭副總經理○○等人與○○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 輔導會陳報行政院，表示完成民營化 · 新公司名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9.25	歐○○辭榮民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98.10.12	輔導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院簽陳本案歐前董事長請辭現職，擬轉任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所遺職缺建議由劉副總經理○○接任，奉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人字第 0980065206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																				
98.10.14	輔導會同意歐○○於是日離職生效·輔人字第 0980009240 號函																				
98.10.15	歐○○任新公司董事長·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98.10.31	蕭○○自願退休·第 8 梯次專案裁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98.11.01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運。 歐○○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原服務榮民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 · 民營化基準日·資本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資人</th> <th>持股</th> <th>資產</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榮民公司</td> <td rowspan="3">19%</td> <td>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td> <td>1.3565 億元</td> </tr> <tr> <td>現金</td> <td>1.2455 億元</td> </tr> <tr> <td>小計</td> <td>2.6030 億元</td> </tr> <tr> <td>○○公司</td> <td>81%</td> <td>現金</td> <td>11.0970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100%</td> <td></td> <td>13.70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出資人	持股	資產	金額	榮民公司	19%	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	1.3565 億元	現金	1.2455 億元	小計	2.6030 億元	○○公司	81%	現金	11.0970 億元	合計	100%		13.700 億元
	出資人	持股	資產	金額																	
	榮民公司	19%	無形資產及施工機具	1.3565 億元																	
			現金	1.2455 億元																	
			小計	2.6030 億元																	
○○公司	81%	現金	11.0970 億元																		
合計	100%		13.700 億元																		
98.11.27	榮工公司發出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 ·○○公司改派蕭○○接替林○○擔任其法人代表，並兼榮工公司董事																				
98.12.05	榮工公司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蕭○○以董事身分出席																				

四、榮民公司 19 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

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損及政府權益，顯見輔導會嚴重失職：

(一)依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公開招標

文件中責任施工契約書草案，第 6 條施工管理費第 8、9 項，載明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民營化新公司）之事由，造成施工期限或驗收期限展延，所增加之施工管理費，由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雙方另行協議之。並於責任施工契約書內容議約時，維持第 6 條施工管理費第 8、9 項之訂定，且就上開兩項議定調整機制並訂定補充說明第 22、23 項約定，內容略以：有關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施工期限逾越個案原訂工程施作完成日期、原訂「完工至驗收月數」內無法完成業主驗收，所增加之施工管理費，依補充說明第 22、23 項之施工管理費調整計算公式：個案施工管理費／個案總人月數（依○○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個案總人月數）×人月數（依○○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影響人月數）辦理。本院詢據輔導會說明，當初雙方議約時亦曾考量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付展期管理費，但顧及實支方式各項費用之採認困難，例如，新公司應提出何種單據憑證作為佐證，榮民公司又如何審認，執行上易生糾紛，恐又造成履約爭議；復因比例方式亦廣為業界、訴訟及仲裁認同及引用，故最終基於工程實務考量，以可量化之人月數為基準，並以符合工程慣例之比例法計算展延之施工管理費作為調整機制。

(二) 上述有關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得標人○○公司投標文件所報之個案總人月數，即依據甄選投資企劃書

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中「完工至驗收月數」，與投標須知「在建工程責任施工成本公告價格」所載之「完工至驗收月數」比較，計有「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少 1 個月、「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多 4 個月，但○○公司填列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總人月數與榮民公司「未完工工程人月表」之總人月數相同，皆為 6,947 人月數。另依○○公司提出之「徵求投資人投標標單」之「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投標標價明細表」顯示，該工程施工管理費公告價格為 2,821 萬 8,358 元，○○公司報價為 2,821 萬 8,400 元，相差僅 42 元。然而有關施工管理費之撥付方式是依責任施工契約規定，以當期業主計價金額／個案待施工金額*100%（下稱施工進度比率）核付，與上述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估列之人月數及民營化新公司實際投入施工管理人數無關。縱然民營化新公司實際辦理施工管理人數低於投標時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估列人數，卻仍可依上開「施工進度比率」支領施工管理費。但是各在建工程如未依「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所列「完工日期」或「完工至驗收月數」完成，民營化新公司仍可依責任施工契約第 6 條第 8 項及同條第 9 項規定，要求榮民公司增加給付民營化新公司施工管理費。

(三) 據輔導會 101 年 5 月 28 日輔計字第 1010041256 號函檢送資料，臺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曾提出民營化新公司辦理「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結算及驗收資料，相關作業人力欠缺，且文件提送品質不佳、辦理「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對分包廠商施工掌控不佳、人員素質及管理組織與制度仍有待加強等。且以責任施工契約書 98 年 11 月 1 日基準日調整之「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計 6,877 總人月數來看，民營化新公司實際辦理情形，確實於 19 件在建工程中，有 16 件工程均未依上開表列派足人月數，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管理人力僅 5,904.8 人月數（詳附表 4 及簡表 4），為投標計畫人月數之 85.86%，遠低於上開表列人月數計 972.2 人月數（為投標計畫人月數之 14.14%），亦顯示○○公司投標時所預估人力需求似有高估之嫌。

(四)民營化新公司依據責任施工契約書第 6 條及補充說明第 22、23 項規定，非可歸責於新公司之因素而致施工期、驗收期展延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兩案訴訟（其中一案為 3 件工程、一案為 9 件工程）請求榮民公司須增加給付因施工期、驗收期展延衍生增加之施工管理費 1 億 4,051 萬 1,043 元。雖經榮民公司極力辯駁，主張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均未依責任施工契約書規定派足人月數（人月數由投資人○○公司自行預估填列），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管理人力遠低於招標提出之人月數，應不予增加施工管理

費。但因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較不利於榮民公司。上開訴訟之一審法官認為，只要施工期或驗收期延長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民營化新公司，就必須按照補充說明的計算公式，計算增加給付施工管理費，兩案判決榮民公司應給付民營化新公司總計 1 億 1,012 萬 5,649 元（利息另計）。榮民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高院，法官希望榮民公司能提出有利新事證，亦分別傳喚該會及榮民公司當時參與民營化人員（其中榮民公司人員已隨同移轉至新公司），期能釐清議約時之真意。

(五)榮民公司考量 19 件在建工程幾近完工、驗收，民營化新公司極可能繼續以訴訟方式，就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施工管理費求償，初估將再求償金額約 2.4 億元。如以前二案判決 78%比例試算，榮民公司將須再支付 1.87 億元（利息另計）之風險。如此，加上利息，榮民公司之潛在風險總金額預估將超過 3.42 億元（1.1 億元 + 1.87 億元 + 利息）。榮民公司經與律師討論後，律師建議：依目前實務趨勢、法院生態，本案如無法提出有利事證，二審如要勝訴有其困難度。律師建議朝減少公司損失方向進行，依民營化新公司之主張、一審判決之金額比例所計算之數據比較後，考慮訂下在某額度內與新公司和解。榮民公司參酌法院判決之金額比例減讓，與民營化新公司協商。就施工期展

延、驗收期展延增加給付新公司施工管理費部分，參酌律師意見，在上訴二審未判決前，於有利於公司條件下尋求與民營化新公司和解，以維公司最大權益，並和民營化新公司多次協商後，雙方同意以約 1 億 8,847 萬 8,855 元（含利息 421 萬 8,409 元）（註 2）和解（詳附表 4 及簡表 4、5），不再訴訟。

(六)誠如前列第三項意見所述，榮民公司 19 件在建工程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契約書係由榮民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歐○○及前副總經理蕭○○代表榮民公司與○○公司

所議定；成立民營化新公司後，歐員旋即擔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長轉為代表民營化新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契約，蕭員退休後至民營化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亦出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兼任民營化新公司董事，已遭外界質疑歐、蕭二人之立場；而本院又調查發現本案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損及政府權益，顯見輔導會嚴重失職。

簡表 4 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展延增加情形及人月數

單位：元、人月數

項目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c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d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 A=c-d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 a	投標計畫 10 月人月數 b	自 11/1 起調整計畫人月數 B=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 A-B
合計	184,260,446	4,218,409	1,300.20	7,205	5,904.8	6,947	70	6,877	-972.2

簡表 5 民營化新公司訴請增付展期施工管理費情形

項目	9 件 + 3 件兩件訴訟 a	其餘 7 件可能訴訟 b	19 件以訴訟方式預估增付總金額 (a+b)	以和解方式估算增付總金額
民營化新公司訴請增付施工管理費金額	1 億 4,051 萬 1,043 元 (利息另計)	初估約 2.4 億元 (利息另計)	至少 3.42 億元 (1.1 億元 + 1.87 億元 + 利息)	至少 1 億 8,847 萬 8,855 元 (含利息 421 萬 8,409 元)
一審法官判決	1 億 1,012 萬 5,649 元 (利息另計)	依前二案估算 1.87 億元 (利息另計)		

五、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以致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未能監督輔導會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原公營事業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又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將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實有重大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政府自 78 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計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結束營業計 17 家；目前尚有經濟部所屬事業 4 家（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所屬事業 1 家（臺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 2 家（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7 家列於推動名單。縱觀 25 年以來，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列舉如下：

1.88 年 9 月 1 日以出售股權方式民營化之○○肥料公司；

2.90 年 10 月 16 日以讓售資產（員工承接）方式民營化之○○紙業公司；

3.94 年 8 月 12 日以出售股權方式民營化之○○電信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民營化執行結果屢遭輿論質疑，各種包括財團化、賤賣

資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的批評不斷。在在顯示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法規制度存有重大闕漏，屢生社會訾議，皆經本院立案調查並糾正違失在案。

(二)然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對於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25 年以來，屢有賤賣公產、圖利特定人之非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始終未能針對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程序、法規及制度面等存在之問題，深入檢討，確實改善。以本案榮民公司以核心業務（無形資產、未完工程、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等）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個案為例，榮民公司另有 19 件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以「責任施工方式」由民營化新公司綜理未完成在建工程之施工及管理，顯與其他公營事業民營化方式不同。而各在建工程之開工日期均不同，卻統一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估算待施工基礎成本，多數工程末期施工介面複雜，因此，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施工管理費及風險準備金等 3 項金額亟需工程專業人士評定，亦非屬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輔導會卻未考量依民營條例組織之評價委員會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因作業期程緊迫，且無前例可循，便宜行事逕予交付該評價委員會「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評定 19 件在建工程責任施工相關價格，又在委外評價單位立場遭質疑時，亦未考量

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的利益關係，逕採該公司自評總價，毫無依據及標準即評定總施工管理費占總基礎施工成本比率。甚且輔導會明知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副總經理蕭○○為○○公司自榮民公司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由該二人代表榮民公司與○○公司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書未規定民營化新公司於各工程需派足在建工程計畫人月表列人數，始可請求展期增加施工管理費，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 1 億 8,847 萬餘元施工管理費，嚴重損及政府及人民權益。

(三)輔導會前於 98 年 6 月 22 日因榮民公司第 3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失敗結果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略以，為順利辦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招標作業相關文件之研擬，請輔導會洽原經建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予以協助審視，俾使招標文件規定更為嚴謹、周延。輔導會再於同年 7 月 24 日邀請原經建會、工程會及原主計處，共同研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相關事宜，所做的決定之一竟是「請輔導會本於權責辦理」。又輔導會於同年 8 月 3 日將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並檢陳招標文件草案；行政院交議原經建會於同年 7 月 12 日召會研商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辦理事宜，會議結論，建議本案除

公告基礎施工成本外，併同公告責任施工管理費與風險準備金價格，以提高議約成功機率，奉行政院同年 7 月 21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51246 號函示，「請該會本於權責辦理」，原經建會會商結論所提建議，併請參考。輔導會亦曾於同年 10 月 12 日以院簽陳本案前董事長歐員請辭現職，擬轉任民營化新公司服務，所遺職缺建議由劉副總經理○○接任，奉行政院同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206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本院再詢據行政院表示略以，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如何編（估）列與審查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評價委員會評定；有關本案各項施工管理費之估算，由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會負責評定督導；歐、蕭二人行為，經查尚無違法情事，亦無公務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另又詢據國發會說明，該會為行政院幕僚單位，並辦理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工作；依據民營條例第 7 條規定，事業移轉標的之評價係由事業主管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因此有關本案各項施工管理費之估算，經該會審議符合前述法定程序。甚至本院詢據工程會說明略以，因榮民公司民營化案係依民營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榮民公司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價格評價之審議，非屬該會之職掌，該會未派員出席上開會議，亦未就在建工程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予以審查、評定內容之合理性及提

供意見，具有工程專業背景的工程會顯未參與榮民公司的民營化招標文件之審視。上情足以顯示行政院及國發會對於輔導會未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榮民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等缺失絲毫未察，竟一再推諉卸責，顯未善盡監督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之職守。

綜上所述，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行政院及國發會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以致榮民公司民營化過程，未能監督輔導會針對個案強化審查評價之合理可信度，放任原公營事業高階管理人員轉任民營化新公司，又推諉卸責，顯未

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將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實皆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國發會及輔導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3 年 1 月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整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 2：捷運 CG590B 工程雖已通車，因結算作業及驗收仍在進行，致展延管理費確切數字尚未確定。但本工程責任施工契約訂定之完工期限，較榮民公司提報業主之實際完工日期有 3 個月落差，初步就此部分估算之展延管理費約 1,062 萬 8,775 元。

附表 1 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榮民公司營造業務移轉民營資產評價委員會議之評價委員及諮詢顧問名單

職稱	姓名	時任職務
評價委員兼召集人	林○○	輔導會副主任委員
評價委員兼副召集人	查○○	輔導會秘書長
評價委員	劉○○	原勞委會 勞資關係處 處長
評價委員	張 ○	原國產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謝○○	國庫署第二組組長
評價委員	呂○○	原主計處 第二局 副局長
評價委員	詹○○	原經建會 部門計劃處 副處長
評價委員	呂○○	輔導會 副秘書長
評價委員	洪○○	輔導會 會計長
諮詢顧問	李○○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諮詢顧問	楊○○	行政院三組副組長，業管督導該會民營化業務。
諮詢顧問	張○○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業管地價事務。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 2 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估算內容分析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簡號	工程名稱	基礎施工成本 B	施工管理費 A	B/A	人月數平均管理費	人力管理費 甲	分攤總管理處人事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 乙 = A - 甲	乙/A	乙/B
1	90E02	碧海水力發電 1-A 標南溪壩與進水口土木工程	467,971,725	43,813,203	9.36%	149,025	32,581,882	11,231,321	25.63%	2.40%
2	96B03	1011 專案	1,804,252,347	197,629,977	10.95%	152,492	154,327,920	43,302,057	21.91%	2.40%
3	91R06	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	449,728,901	109,256,494	24.29%	128,235	98,463,000	10,793,494	9.88%	2.40%
4	92R04	南港專案 CL307 標南港客車場段隧道、臨時軌及共同管道併標工程	287,225,846	65,142,253	22.68%	128,233	58,248,833	6,893,420	10.58%	2.40%
5	92R07	南港專案 CL309 標虎林街段隧道工程	98,897,323	45,193,153	45.70%	123,479	42,819,617	2,373,536	5.25%	2.40%
6	94R04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 8K + 308 - 11K + 097	269,214,952	39,288,573	14.59%	139,817	32,827,414	6,461,159	16.45%	2.40%
7	95C01	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	276,465,385	35,801,815	12.95%	135,613	29,166,646	6,635,169	18.53%	2.40%
8	90B08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113,970,722	23,892,635	20.96%	130,561	21,157,338	2,735,297	11.45%	2.40%
9	96B01	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497,717,266	29,770,147	5.98%	184,908	17,824,933	11,945,214	40.12%	2.40%
10	96B04	金門縣政府「臺北縣中	683,179,043	43,034,497	6.30%	170,772	26,638,200	16,396,297	38.10%	2.40%

項次	工程簡號	工程名稱	基礎施工成本 B	施工管理費 A	B/A	人月數平均管理費	人力管理費 甲	分攤總管理處人事 費用及行政管銷費 用乙 = A - 甲	乙/A	乙/B
		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統包工程」								
11	92B04	「忠勇分案」新建工程	1,040,423,151	61,171,373	5.88%	185,368	36,201,217	24,970,156	40.82%	2.40%
12	95B01	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	9,491,000	16,779,454	176.79%	110,391	16,551,670	227,784	1.36%	2.40%
13	90R05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E 區段標工程	257,866,014	20,230,302	7.85%	125,654	14,041,518	6,188,784	30.59%	2.40%
14	90R11	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704,639,018	23,523,336	3.34%	294,042	6,612,000	16,911,336	71.89%	2.40%
15	91R03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648,454,001	33,034,896	5.09%	158,822	17,472,000	15,562,896	47.11%	2.40%
16	91R05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G 區段標工程	38,369,808	6,121,412	15.95%	97,165	5,200,537	920,875	15.04%	2.40%
17	95R01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	3,576,994,544	171,036,190	4.78%	148,727	85,188,320	85,847,870	50.19%	2.40%
18	96R01	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	272,019,819	28,560,476	10.50%	111,564	22,032,000	6,528,476	22.86%	2.40%
19	96Z08	機場捷運 CU02A 標支撐、覆蓋版、中間柱、圍籬及安全設施工程	40,384,754	10,954,104	27.12%	121,712	9,984,870	969,234	8.85%	2.40%
		總計	11,537,265,619	1,004,234,290	8.70%	144,557	727,339,915	276,894,375	27.57%	2.40%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 3 輔導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議－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營造業務移轉民營在建工程後續施工成本「評定價格」綜理表

98 年 8 月 11 日

單位：元、%

工程名稱	榮民公司估算金額			臺灣營建研究院估算金額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A	施工管理費 B	B/A	風險準備金
碧海水力發電 1-A 標南溪壩 與進水口土木 工程	467,971,725	43,813,203	10,000,000	473,966,327	64,868,363	14,589,663	467,971,725	43,288,377	9.25%	10,000,000
1011 專案	1,804,252,347	197,629,977	19,643,488	1,804,252,347	206,153,262	19,643,488	1,804,252,347	195,262,621	10.82%	19,643,488
臺北捷運信義 線 CR283 標 工程	449,728,901	109,256,494	13,299,590	494,604,487	148,936,099	17,880,311	449,728,901	107,947,740	24.00%	13,299,590
南港專案 CL 307 標南港客 車場段隧道、 臨時軌及共同 管道併標工程	287,225,846	65,142,253	11,211,248	291,467,264	106,488,568	14,125,921	287,225,846	64,361,932	22.41%	11,211,248
南港專案 CL 309 標虎林街 段隧道工程	98,897,323	45,193,153	8,406,313	98,897,323	69,184,486	9,361,820	98,897,323	44,651,797	45.15%	8,406,313
臺鐵新竹內灣 支線（設計施 工統包）第三 標 8K+308－ 11K+097	269,214,952	39,288,573	4,143,140	270,098,678	43,403,194	6,745,072	269,214,952	38,817,946	14.42%	4,143,140

工程名稱	榮民公司估算金額			臺灣營建研究院估算金額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A	施工管理費 B	B/A	風險準備金
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 道至幸福路段 新建工程	276,465,385	35,801,815	1,602,668	276,175,472	44,901,498	4,359,938	276,465,385	35,372,955	12.79%	1,602,668
龍門（核四） 計畫第一、二 號機核島區附 屬廠房結構工 程	113,970,722	23,892,635	4,500,000	113,970,722	30,936,789	5,470,790	113,970,722	23,606,432	20.71%	4,500,000
苗栗縣政中心 新建（統包） 工程	497,717,266	29,770,147	1,692,748	497,160,907	21,053,097	6,664,357	497,717,266	29,413,539	5.91%	1,692,748
金門縣政府「 臺北縣中和五 眷村－復興新 村改建統包工 程」	683,179,043	43,034,497	2,320,000	683,179,043	33,805,258	9,151,790	683,179,043	42,518,999	6.22%	2,320,000
「忠勇分案」 新建工程	1,040,423,151	61,171,373	14,810,828	1,114,040,567	52,476,157	25,951,234	1,040,423,151	60,438,618	5.81%	14,810,828
臺北市崇德、 隆盛新村新建 工程	9,491,000	16,779,454	3,608,000	9,491,000	43,334,291	3,702,910	9,491,000	16,578,458	174.68%	3,608,000
臺北捷運新莊 線 CK570E 區 段標工程	257,866,014	20,230,302	22,540,000	254,547,321	19,511,517	25,085,856	257,866,014	19,987,969	7.75%	22,540,000

工程名稱	榮民公司估算金額			臺灣營建研究院估算金額			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施工管理費	風險準備金	基礎施工成本 A	施工管理費 B	B/A	風險準備金
臺北捷運蘆洲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704,639,018	23,523,336	41,954,326	703,549,448	8,663,956	47,989,991	704,639,018	23,241,556	3.30%	41,954,326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648,454,001	33,034,896	19,932,113	644,206,106	24,434,004	21,474,654	648,454,001	32,639,180	5.03%	19,932,113
臺北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G 區段標工程	38,369,808	6,121,412	6,370,000	35,906,037	8,622,037	6,729,230	38,369,808	6,048,085	15.76%	6,370,000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	3,576,994,544	171,036,190	67,170,000	3,710,990,847	122,141,580	87,802,116	3,576,994,544	168,987,393	4.72%	67,170,000
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	272,019,819	28,560,476	30,000,000	268,585,847	28,648,189	32,686,421	272,019,819	28,218,358	10.37%	30,000,000
機場捷運 CU02A 標支撐、覆蓋版、中間柱、圍籬及安全設施工程	40,384,754	10,954,104	1,000,000	50,369,624	12,260,087	1,503,696	40,384,754	10,822,888	26.80%	1,000,000
合計	11,537,265,619	1,004,234,290	284,204,462	11,795,459,367	1,089,822,432	360,919,258	11,537,265,619	992,204,843	8.60%	284,204,462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附表 4 榮民公司第 4 次民營化有關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管理費展延增加情形及人月數

單位：元、人月數

工程名稱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 A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 a	投標計畫 10 月人月數 b	自 11/1 起調整計畫人月數 B = 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 A-B
碧海水力發電 1-A 標南溪壩與進水口土木工程	17,615,423	0	124.3	239	114.7	294	4	290	-175.3
1011 專案	0	0	0	1,855	1,855	1,296	14	1,282	573
臺北捷運信義線 CR283 標工程	7,992,839	753,298	56.4	680	623.6	852	9	843	-219.4
南港專案 CL 307 標南港客車場段隧道、臨時軌及共同管道併標工程	0	0	0	274	274.0	508	7	501	-227.0
南港專案 CL 309 標虎林街段隧道工程	0	0	0	183	183.0	366	7	359	-176.0
臺鐵新竹內灣支線（設計施工統包）第三標 8K+308-11K+097	28,655,178	862,697	202.2	381	178.8	281	4	277	-98.2
特二號道路第 1 標五股交流	8,474,677	1,011,157	59.8	207	147.2	264	4	260	-112.8

工程名稱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 A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 a	投標計畫 10 月人月數 b	自 11/1 起調整計畫人月數 B = 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 A-B
道至幸福路段新建工程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	21,753,560	0	153.5	298	144.5	183	3	180	-35.5
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10,713,805	48,432	75.6	154	78.4	161	1	160	-81.6
金門縣政府「臺北縣中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統包工程」	765,272	0	5.4	189	183.6	252	1	251	-67.4
「忠勇分案」新建工程	44,640,855	0	315.0	664	349.0	330	4	326	23.0
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	7,142,537	1,016,588	50.4	106	55.6	152	1	151	-95.4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E 區段標工程	7,567,688	0	53.4	101	47.6	161	1	160	-112.4
臺北捷運蘆洲	5,725,367	385,874	40.4	116	75.6	80	1	79	-3.4

工程名稱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衍生利息	工期、驗收期展延增加施工管理費所對應之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實際總人月數	民營化新公司依原合約進度實際所派人月數 A	投標計畫總人月數 a	投標計畫 10 月人月數 b	自 11/1 起調整計畫人月數 B = a-b	依原合約計畫與實際人月數差異 A-B
線 CL700B 區段標工程									
臺北捷運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	7,808,607	0	55.1	149	93.9	208	1	207	-113.1
臺北捷運系統新莊線 CK570 G 區段標工程	3,656,298	89,509	25.8	60	34.2	63	1	62	-27.8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工程（註）	10,628,775	0	75.0	1,429	1,354.0	1,150	4	1,146	208
機場捷運 CU02A 標機場段潛盾隧道及深開挖工程	921,161	50,854	6.5	76	69.5	256	2	254	-184.5
機場捷運 CU02A 標支撐、覆蓋版、中間柱、圍籬及安全設施工程	198,404	0	1.4	44	42.6	90	1	89	-46.4
合計	184,260,446	4,218,409	1,300.20	7,205	5,904.8	6,947	70	6,877	-972.2

註：捷運 CG590B 工程雖已通車，因結算作業及驗收仍在進行，致展延管理費確切數字尚未確定。但本工程責任施工契約訂定之完工期限，較榮民公司提報業主之實際完工日期有 3 個月落差，初步就此部分估算之展延管理費約 1,062 萬 8,775 元。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院資料。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定）

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密不錄由案。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密不錄由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函復行政院請其督促所屬持續重視外傭人權，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嗣後無需再函復。

四、關於報載僑務委員會投資之美國加州灣區僑教中心工期一再延宕，且未通過多項工程檢查，相關單位似涉有疏失乙事

，本會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函請僑務委員會首長或主管人員於 104 年 4 月份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並請該會於會前先行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到院。

五、有關本（104）年本會是否組團出國考察及巡察駐外館處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可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越南相關機關及巡察外館與僑校，並將此方案提 104 年 4 月份召集人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

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糾正案全卷影本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簽注意見，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偵辦待證事實。

二、本案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說明待證事實後，由本會依行政程序，箋函請協查人員檢視來函所提待證事項及原調查卷宗，並依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影印得提供該檢察署之相關案卷後，併同簽注意見移送本會審議。

三、有關調查處「協助撰擬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調查案卷之核簽作業」針對司法機關調閱本院相關案卷之規定，是否有重新研議之必要，提本院談話會討論。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自動調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致學生、家長及教師無所適從。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實際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兼具偏鄉學子及弱勢學生公平學習機會，及適性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權責主管機關有否積極檢討並妥適修正？事涉法制性及公平就學權益，似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六、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會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不含附件）。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提：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2 項計畫，投入新臺幣 6 億餘元鉅額，卻無法落實至產業界，效能過低，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自行研處（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中央研究院函復 2 件，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中央研究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六、行政院函，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

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各縣市相關待改善部分，應由教育部持續依法處理，以維學生權益，仍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該部賡續追蹤列管本案執行情形，嗣後過程毋須函復過院；待全數改善完畢後，請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及升學優待等情案，後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請教育部持續列管並推動所報規劃事項，有具體作為或成效時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竹科管理局仍未對「重複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部分確實檢討，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4 年 8 月底前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補助個人研究計

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函請科技部儘速確實辦理，並於將「不得違反政府採購協定 GPA」明定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中後，即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文化部函復，有關原南海學園科學教育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將啟用及營運情形彙復。

十一、教育部及陳訴函計 2 件，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本案議處國立東華大學相關疏失人員，並列入各大學督導項目，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等辦理情形續辦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請其俟有新事證再向本院陳訴。

三、本案調查意見已上網公布並披露於媒體，本件教育部復函似無列為密件之必要，請循解密程序函請教育部予以解密，惟陳情人部分仍須注意保密。

十二、教育部函 3 件，有關修正「教育部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要點」相

關進度定期辦理情形及糾正案整體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函請教育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件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三)之 2」，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本案後續辦理，並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續報前一年度相關追蹤、改善情形。

十三、據陳訴：中央研究院以「法律不溯既往」與總統府未同意其資遣為由，拒絕以資遣方式辦理渠離職事宜，並拒絕核發聘書及補發 94 年 8 月迄今之薪資，損及權益等情案，該陳訴人函請本院提供前揭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檢附簽注意見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檢還所附郵資及回郵信封。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續復研處改善情形。

二、本案糾正事項二、六、八經本院持續追蹤後，業就缺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等情案，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

二、檢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六、科技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情案，該資訊系統建置完成乙節之調查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科技部已建置完成「研究計畫大型儀器資訊系統」並加強補助經費之查核，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件科技部復函，函請審計部參處。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 104 年 1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院，會中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1 月 15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會中委員提示事項該院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疑未依相關規範辦理，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案，相關最新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所業已聘任所長，且現行專任師資計

有 4 人，後續教育部並將賡續關注該所所務推動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函文簽註單：據審計部函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辦及補助計畫，計畫主持人涉有不實支出憑證申請款項等財務上違失情事乙案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供嗣後中央巡察參考。

二十、本會為瞭解越南海外臺灣學校之實際運作情形等，謹擬具越南巡察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送召集人會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尹委員祚芊核示：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並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每年回復說明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市學校校護人力補實情形及「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個案變更辦理情形，仍函請桃園市政府積極續辦，並按年彙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不當內容，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之審查程序、專業領域人員、審查委員均屬規劃階段，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辦理見復。

三、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

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案，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教育部續行函復曾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受解聘之不適任教師，於解聘生效日起算逾 4 年後是否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等之審認情形，再行核議，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林雅鋒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等情案，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部分訴訟亦仍由法院審理中，仍函請

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復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訂於 3 月上旬約詢相關主管機關到院說明，俟約詢等相關

作為結束後，適時再提核簽意見，本 2 件復函均已錄案，本件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該部辦理南投縣政府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鼓勵教師提供兒童少年機構協助教學與輔導，檢附簽註見四（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推動本項業務。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各 1 件，為審計部稽察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促使交通部、金管會及陸委會確實檢討修正業管財團法人章程規定，以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尚符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並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章程修正進度，並待上開二基金會章程修正完成後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添加 2% 生質柴油（簡稱 B2）之成分，造成柴油車輛油路堵死，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甚鉅等情乙案，業經簽奉核定，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研議，另影本送本會參考，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有關本會 104 年度「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業奉核定加請江委員明蒼參與調查研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觀

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據報該府於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核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並追究疏失責任，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覆，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鑒核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明蒼提：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之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前臺中港務局（現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疑放任載運未稅油品之外籍單殼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似違反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等規定，恐涉有逃漏稅、走私及影響海洋生態等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臺中港務局（現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疑放任載運未稅油品之外籍單殼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恐涉有逃漏稅、走私及影響海洋生態等情，國內相關法規有無與國際法同步接軌，各相關單位是否依法落實執行，有無推諉怠慢，攸關我國領海周邊海域生態保育，港務管理，乃至臨海外及經濟海域管轄權責等問題，允宜關注瞭解，確立管理作業流程與機制，防微杜漸，本案推請李委員月德、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並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後續仍有待辦事項，請該院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案，定期函報工程進度及土地取得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居民組成自救會進行抗爭，導致站區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等作業無法循序進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化解歧見，函請該局每半年定期函報（104 年 7 月底前）工程進度及詳述土地取得情形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等情，就該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103 年下半年執行進度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積極督促沙鹿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儘速完成，俟該聯外道路完成後函報本院，並函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沙鹿車站西站開放啟用。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法之辦理情形，以及檢討評估調降行動用戶數最多之資費方案費率之可行性等，影附核簽意見三之表列研擬意見，再函通傳會就續辦事項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

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案，其中「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驗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於「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完成驗收後，將工程結算驗收明細表、工程詳細表等驗收資料函報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埔里鎮公所評估原有經營模式較不具經營條件，已函送變更之多目標使用計畫書，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則同意。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車上設備可靠度重複測試第二階段之測試結果，仍遠低於契約要求，雖已進行改善猶待專業公正第三人判斷，以作為驗收依據，影附研提意見，函請臺鐵局於 104 年 8 月底審查完成後，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線，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先行函復目前辦理情形，相關審議案結果及試辦案件與委外研究採行運用成效，仍待後續處理及說明，影附研提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積極續處，至遲於本（104）年 6 月底前彙整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觀光客權益之保護、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維護；觀光競爭力評比落後項目辦理情形、港資或中資「一條龍」統包防制等，仍須檢討改進，影附尚需答覆項目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 104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本院。其餘項目結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國 1 五楊高架路段通車僅 4 個月，因連日大雨發現上坡路面有 3 處裂縫及路面波浪起伏，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件發生後，始經密集調查得知該路段地層及水文環境複雜多樣，顯見事先土質鑽探工作未盡詳實，擋土牆排水設計未盡確實。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十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

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已將本案復建工程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提報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函請雲林縣政府就該府 104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46400032 號函後續辦理成效，於 104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待辦事項，均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影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導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追蹤辦理，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鎮公所辦理「98 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核意見一、三、四部分，已提出缺失及建議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結案存查；審核意見二部分，員林鎮公所迄今仍未針對本院調查缺失逐項檢討說明，彰化縣政府亦未確實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影附研提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員林鎮公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七、交通部函復，國內各有關旅遊、觀光、休閒、交通等公營造物或大眾交通工具、航空器，所提供各類優惠福利票價

之措施，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江委員明蒼調查「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黃○○、主任秘書劉○○、港務處督導張○○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蔡○○等 4 人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督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另為適法之處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廉政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悉，大陸地區人民吳○（現任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於 103 年 10 月間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在臺期間透過友人帶領進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區通信機房參觀、拍照，並在微博貼出機房照片，從事活動顯與申請目的不符，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學員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突遭「瘋狗浪」來襲等情案，其中修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檢查項目執行結果及成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增加相關考核機制，惟後續督導考核成效仍待檢視，請該局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督導考核作業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

該公司虧損加劇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糾正意見一至三後續處理情形，抄研提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專業及管理把關機制等情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研提各項改進措施，並持續具體改善，考量遊覽車安全管理為持續性業務，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依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四、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土地開發案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重行調查地主參與意願，均未超過半數，決定停止聯合開發，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本院處理 101 年度交正 0008 號糾正案時，是否有發現相關公務員涉有刑事犯罪嫌疑，而向檢調機關告發之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案係針對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之行政違失提出糾正案，並無向檢調機關告發之情事。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執行績效檢討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含釋照之後續規劃及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列管，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辦理「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擬有償撥用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該公司即積極辦理遷移相關程序與作業，惟嗣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未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就公有土地處理方式雖已取得共識，惟尚無具體處理結果，函復行政院持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3 年 7 至 1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楊○文前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期間，虛偽填報出差申請書、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不實申領差旅費及曠職等重大違失情節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送法務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朱○翔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6759 號背信案件，違法搜索且不當限制出境，疑偵辦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朱○翔先生。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據張○雄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字第 144 號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全體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詎該院仍續行審理並為實體判決，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

江委員明蒼調查。

四、為我國刑事偵查、審判實務上，鑑定機關及鑑定人員之鑑定意見，對於司法偵審結果常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惟實證研究發現，科學鑑識之瑕疵為造成冤判主因之一，國內亦不乏相關案例可循，有關鑑識人員違失行為之追究，及如何加強科學鑑識能力、確立鑑定責任及建置冤案之善後處置機制，以完備刑事鑑定制度，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對於陳訴人所提出之五個個案在程序方面，本院就懲戒時效及公務員適格部分加以說明；另本院認為法醫對案件之鑑定意見是否採納，係法官於事實認定並為最後裁處，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而有判斷餘地，通常法官均加以尊重；至於法官如何裁量、是否採納法醫之鑑定，屬法院審判核心事項，尚非法官評鑑範圍、亦非屬本院職權所及；對於非屬審判核心部分，如有無違反醫師法等鑑定法規、鑑定程序有無瑕疵、基於錯誤事實之鑑定或顯然不相干因素之考量，則係法院及本院可介入行使職權部分。徐自強案、鄭性澤案及后豐大橋案三案目前仍於訴訟程序中(更審中、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調查。是以，本案就懲戒時效、公務員適格及司法程序中等函復陳訴人。另關於陳訴人就鑑定制度通案性意見，前已依決議送本院

「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簽注意見，俟簽注意見到會後續處。

五、據民間司改會陳訴，陳報吳○政檢察官濫權違法事證，建請本院依法聲請職務法庭停止其職務，以維司法聲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訊問筆錄記載涉有不實等情；復刑事訴訟法對於執行階段之受刑人製作筆錄，並無應實施錄音、錄影之規定，究實務運作及法制面是否周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追蹤修法進程及結果，至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近年來選舉訴訟中，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常逾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致造成濫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所為之檢討辦理情形，與本院函請改善意旨尚無不合，爰予結案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李治嫻君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渠子楊○璋被訴殺人等案件，涉有遲延審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在監執行受刑人所涉另案審理之相關羈（接）押機制之議題，仍持續追蹤管考，列入本年度中央巡察之議題參考。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豪君陳訴：為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放任教化人力不足，影響收容人權益；桃園少年輔育院管理失當，懸缺 7 名人力迄未補足；及任意抽調明陽中學 5 名男性教導員人力支援誠正中學，影響明陽中學正常運作，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及相關因應措施，有待持續追蹤瞭解執行成效，列入本年度巡察法務部之議題參考。

十、法務部函送，103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1 年至 103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士林地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有違失之國家賠償（103 年度國賠字第 1 號）案件，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二）有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予以存查。

十一、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陳訴人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物，疑與原扣押物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

(五)調查意見一，送本案承辦員警吉安分局偵查佐林○淵、花蓮分隊警員李○璋、林○傑、李○華、林○輝等人查照。

(六)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八)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控管鬆散，甚至發生警員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牟利，及警員查詢資料時，未確實登錄查詢目的，屢次發生代查、盜查等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情事；及司法界以辦案權限私自連結戶役政系統查詢個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報載司法界以辦案權限私自連結戶役政系統查詢個資之議題，列入本年度中央巡察之議題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檢送 103 年度辦理各地方法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成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司法院本案本院業已結案，後續請其自行列管，無需再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追蹤瞭解該部矯正署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併 101 司調 46 一案，其後續具體檢討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法務部矯正署就本院本案調查意見所提相關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確實辦理，於 104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

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福部督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就陳訴人應否發放檢舉獎金一案，積極依規定辦理，並將最終審酌結果於 104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就本案相關檢討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有關改善班級超出 30 人之中長期改善計畫、執行期程，及認輔志工計畫、擬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含補救教學、輔導教師法源、少年補習教育等）以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之最新執行情形，抄簽注意見五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事項：
1、有關少年輔育院缺乏專職特殊教育人力、彰化及桃園兩所少年輔育院所遭遇之困難、研提未來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研習規劃期程與訓練之成效評估部分。
2、對於未具體說明少年輔育院轄區學校提供少年輔育院教學之教師是否均已具有補救教學知能部分。
3、有關協助檢視、評估少年輔育院開設班別與實務需求之落差

情形，及加強少年輔育院就業服務相關促進研習及宣導等最新執行情形部分。4、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感化教育機關之網站公告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充分部分。抄簽注意見五之二，分別函請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續予檢討改進或說明見復。

(三)桃園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2 月大事記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電廠（核四廠），聽取核四封存及啟封後之安全專案報告、核四封存後之能源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專案報告，視察核四廠 1 號機汽機廠房及核能反應器廠房，委員對於備用容量率預估值、我國最佳能源配比、如何說服公民團體接受核四啟封、核電廠除役後原廠址可否改建其他電廠、全國能源會議召開情形、核四封存對國家財政之衝擊、核四封存原核電廠不延役全國能源會議之因應策略等議題深表關切，並與經濟部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恣置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

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案。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案。

彈劾「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6 日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裕源申誠」。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立霧溪視察合法砂石開採區域及河川主要採砂點、近 5 年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盜採砂石回填、東砂北運、外銷出口等情形，瞭解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品質管控及查驗機制等。聽取縣府施政簡報，關切縣內施政概況、重大施

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等事項，期許縣府重視民意、關心民生問題。

10 日 舉行第 5 屆第 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使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

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丘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

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案。

- 1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

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確有違失」案。

13 日 前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鴻華公司負責人許鴻章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鴻華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鴻華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鴻華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鴻華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清志申誡」。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

24 日 舉辦監察院 104 年新春團拜活動。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卑南鄉美麗灣開發案專案簡報，視察杉原海岸；聽取縣府施政簡報，期許縣府重視民生安全問題。赴大武鄉，瞭解沿海地區土地遭海浪侵蝕流失情況、臨海建物或公共設施（如南迴公路）滅失或路基掏空情形，勘察大武鄉南興路段海岸線侵蝕狀況；隨後至大武漁港，關切漁港漂砂與淤砂情況。（巡察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行 104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